

山东省省级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办法

鲁文明委〔2020〕6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省级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创建工作，根据中央文明委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、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，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，为实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，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思想保证、强大精神动力。

二、参与范围

1. 文明城市：全省各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2. 文明村镇：全省乡镇（农村街道）、行政村（农村社区）。
3. 文明单位：全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，实行独立核算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单位。
4. 文明校园：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高校、中学（含九年一贯制、中职学校）、小学等。
5. 文明家庭：全省家庭。

三、基本标准

1. 文明城市：（1）以党的建设为统领，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发展。（2）市民文明素质、城市文明程度、城市文化品位、群众生活质量较高，崇德向善、文化厚重、和谐宜居、人民满意。（3）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包括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、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、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、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。（4）有常态长效的创建工作机制。

2. 文明村镇：（1）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经济社会发展位居前列，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。（2）全面实施铸魂强农工

程，积极培育新时代新型农民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卓有成效。（3）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，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优化。（4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，文化活动、文化生活丰富。（5）深化移风易俗，有效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，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3. 文明单位：（1）党建工作摆上首位，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（2）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深入贯彻落实，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品质和文明素养明显提升。

（3）注重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，形成干事创业、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，本职工作走在前列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。（4）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大力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。（5）文明创建工作体系科学规范，创建工作水平和成效不断提高，能够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和城乡文明共建等活动。

4. 文明校园：（1）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把握正确办学方向，认真履行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。（2）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，成效显著。（3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，师生关系和谐融洽。

（4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打

造一批活动品牌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。（5）加强校园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健全活动阵地，校园环境整洁优美、和谐有序。

5. 文明家庭：（1）家庭成员爱国守法、遵德守礼、孝老爱亲、敬业诚信、热心公益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（2）家庭关系平等和谐、感情深厚，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守望相助。（3）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家教良好，家风淳朴。（4）家庭环境干净整洁，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绿色节俭、文明健康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省级文明城市、文明家庭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，文明校园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，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每年评选表彰一次。各类评选均按照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、审核评定的程序进行。

1. 自愿申报。具备申报资格的城市、村镇、单位、学校、家庭，可根据创建标准对自身创建工作进行认真自查，按规定程序自愿向本级文明办提出申请。

2. 逐级推荐。各市、有关企业、省直机关、省属企业文明委按照省级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的标准和申报资格，对申报主体进行审核，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，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

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确定提出本市或本系统的拟推荐名单，向省文明办提交推荐报告。

3. 审核评定。省文明办对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的推荐报告进行审核，提出评选表彰建议名单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报省文明委审议。省文明委审查批准建议名单后，正式命名表彰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1. 被命名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的，颁发牌匾或证书。

对省级文明单位干部职工的奖励，以精神激励为主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其中，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中的省级文明单位，按照《关于规范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奖发放办法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市、有关企业、省属企业可参照省里做法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精神文明奖发放办法。

各地所属省级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，参照当地文明单位表彰办法实行奖励。

2. 省级精神文明创建评选表彰执行负面清单审查制度，根据不同情况确定参评资格或取消荣誉称号。

省级文明城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停止资格1年；申报城市参评前1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省级文明城市评选：（1）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；

(2)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；(3)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；(4)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；(5)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；(6)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“黄毒赌”案件；(7) 被纳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，或下辖县市区被纳入国家禁毒委员会挂牌整治地区，或下辖 3 个以上（含 3 个）县市区被纳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名单；(8) 发生重大、特大环境事件；(9) 在测评暗访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低于 75%；(10) 测评暗访中存在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问题。

省级文明村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；申报村镇 1 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省级文明村镇评选：(1)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、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；(2)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；(3)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；(4)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；(5)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(6) 违反国家退耕还林、退耕还草、退耕还湿政策以及发生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；(7) 发生影响恶劣的“黄赌毒”案件，邪教、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。

省级文明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；申报单位 1 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省级文明单

位评选：（1）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、违法犯罪被查处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（含）以上处分或政务（纪）撤职（含）以上处分，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；（2）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“黑名单”；（3）单位人员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[注：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，有1人（含）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；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，有3人（含）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；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，有5%（含）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]；（4）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造成严重后果；（5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；（6）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、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；（7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、赌、毒、黑、恶案件或邪教、非法宗教活动；（8）在本地或本级绩效考核中确定为较差等次；（9）创建工作滑坡严重，失去示范引领作用；（10）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、扰民行为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问题。

省级文明校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停止资格1年；提名学校2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省级文明校园评选：（1）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、违法行为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政务（纪）撤职（含）以上处分；（2）党的建

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；（3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；（4）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消防责任事故、重大不诚信事件、重大卫生防疫事件、重大舆情事件等；（5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；（6）发生严重违规办学（办班）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；（7）教师中发生严重违反师德行为，或学生中发生欺凌、暴力行为，以及师生有吸毒现象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省级文明家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不得参加今后的评选；申报家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省级文明家庭评选：（1）家庭成员违法违纪；（2）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（3）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、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及邪教等活动；（4）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5）发生家庭暴力等行为；（6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；（7）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；（8）家庭成员利用荣誉称号进行炒作或商业牟利；（9）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；（10）家庭成员有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情形。

3. 省级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被撤销称号的，由所属文明委通报并收回其牌匾或证书，取消相应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1. 省级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，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，由各级文明办负责日常管理。日常管理主要是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，组织评选和复查工作；建立相关档案；总结推广创建经验；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给予批评纠正并督促整改；对问题严重的向命名机关提出撤销称号的处理建议。

2. 省级文明城市评选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不分配名额；省级文明村镇根据村镇数量，按照比例分配名额；省级文明单位的名额，各市按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数量和市直机关单位按比例确定的数量合计分配，有关企业、省直机关、省属企业按所辖单位比例统一分配；省级文明校园根据各市学校数量、学生数量进行分配；省级文明家庭根据人口比例分配名额。

3. 省级文明社区作为文明城市创建中激励基层工作的附加评选，不单独列入精神文明创建项目，每年度随省级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一并进行复查评选。

4. 省级精神文明创建实行动态管理，由各市、有关企业、省直机关、省属企业文明委定期组织检查，进行综合评议，结合实际情况对排名末位的提出处理意见，及时向省文明办报告。省文明办适时对各地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。

5. 各级创建主体中，隶属关系或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，

应及时向命名机关报告备案；重组、分立、合并的，由命名机关注销其称号。

6.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，所作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8. 各市、有关企业、省直机关、省属企业文明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细则。